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53號

原告 胡瀚元  
被告 李克航  
侯妍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 
法官 沈威宏  
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